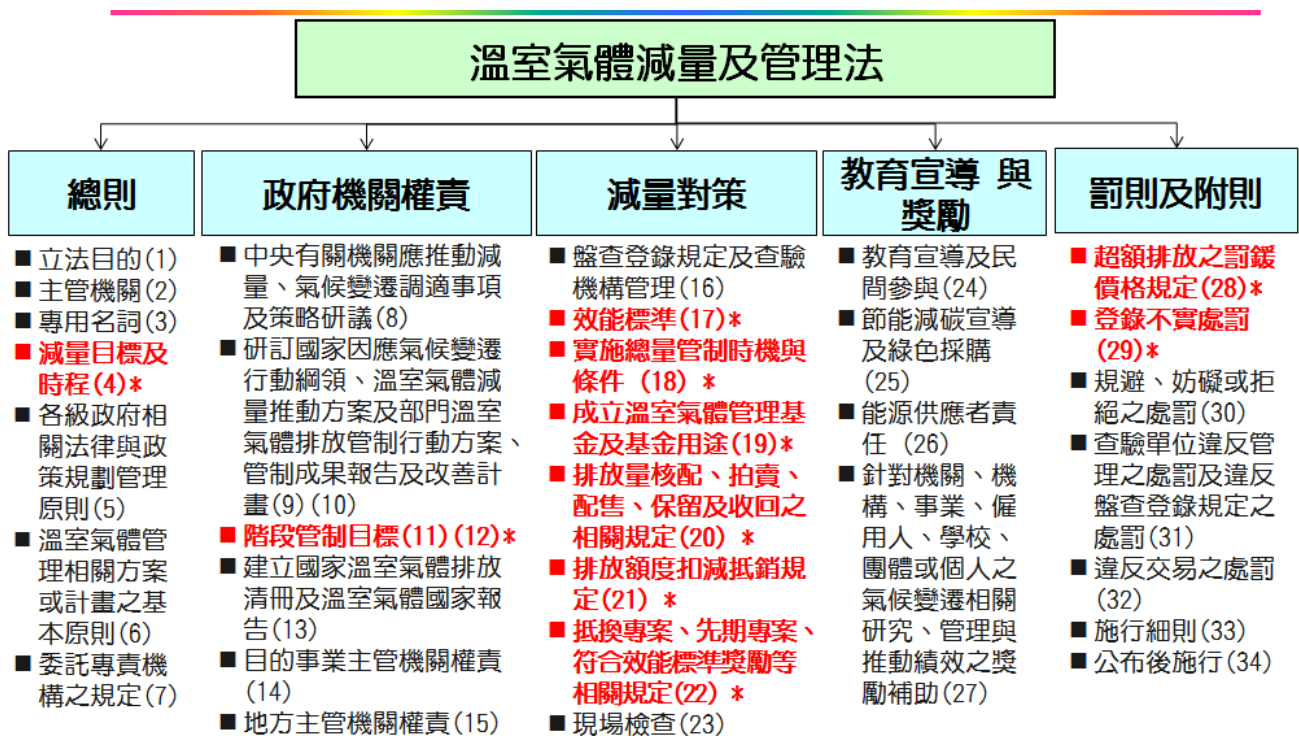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立法院三讀條文簡要說明

壹、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架構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以下簡稱溫減管理法）通過計 6 章及條文 34 條，第一章總則計 7 條、第二章政府機關權責計 8 條、第三章減量對策計 8 條、第四章教育宣導與獎勵計 4 條、第五章罰則計 5 條及第六章附則計 2 條。



註1：標註紅字部分為黨團協商會議協商重點

註2：104年5月18、20、21日第8屆第7會期社環委員會第21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

註3：104年6月10-12日立法院黨團協商會議

貳、法案重點說明

一、第一章總則

1. 明定長期減量目標

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為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九年溫室氣體排放量降為中華民國九十四年百分之五十以下，並具有相關調整機制，可參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與其協議或相關國際公約決議事項及國內情勢變化，作必要之調整。

表 1、減碳目標入法國家之明訂目標、期程與目標有無調整彈性

| 國家 | 法案名稱 | 法定目標 | 目標調整彈性機制 |
|--------|------|--|--|
| 附件一國家 | 歐盟 | 2009 年氣候能源包裹指令 2020 年較 1990 年低 20% (呼應哥本哈根協議) | 無。 |
| | 瑞士 | 2013 年二氧化碳法 2020 年較 1990 年低 20% | 無。若未達成則請聯邦議會提供其他減量措施。 |
| | 英國 | 2008 年氣候變遷法 2050 年較 1990 年低 80% (具目標修正機制) | 有。國務卿可視科技發展、法規或政策需要調整。 |
| | 澳洲 | 2011 年潔淨能源包裹法案 2050 年較 2000 年低 80% (具目標修正機制) | 有。氣候變遷專責機構定期審查並可修改。 |
| 非附件一國家 | 墨西哥 | 2012 年氣候變遷法 2050 年較 2000 年低 50% (具目標修正機制) | 有。氣候變遷秘書處至少每 10 年及每 6 年檢視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執行狀況，適時更新情境、方案、對象及目標。 |
| | 臺灣 | 2015 年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 2050 年較 2005 年低 50% (具目標修正機制) | 有。參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與其協議或相關國際公約決議事項及國內情勢變化，適時調整目標及定期檢討之機制。此外，行政院得參酌 104 年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會議及其相關決議作必要之調整。 |

2.包含基本法精神

明定政府相關法律與政策之管理規劃原則應包括：

- 一、為確保國家能源安全，應擬定逐步降低化石燃料依賴之中長期策略，訂定再生能源中長期目標，逐步落實非核家園願景。
- 二、秉持使用者付費之環境正義原則，溫室氣體排放額度之核配應逐步從免費核配到配售方式規劃。
- 三、依二氧化碳當量，推動進口化石燃料之稅費機制，以因應氣候變遷，並落實中立原則，促進社會公益。
- 四、積極協助傳統產業節能減碳或轉型，發展綠色技術與綠色產業，創造新的就業機會與綠色經濟體制，並推動國家基礎建設之低碳綠色成長方案。
- 五、提高資源與能源使用效率，促進資源循環使用以減少環境污染及溫室氣體排放。

另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精神內國法化，明定溫室氣體管理相關方案或計畫基本原則包括：

- 一、國家減量目標及期程之訂定，應履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之共同但有差異之國際責任，同時兼顧我國環境、經濟及社會之永續發展。
- 二、部門別階段管制目標之訂定，應考量成本效益，並確保儘可能以最低成本達到溫室氣體減量成效。
- 三、積極採取預防措施，進行預測、避免或減少引起氣候變遷之肇因，並緩解其不利影響。
- 四、積極加強國際合作，以維護產業發展之國際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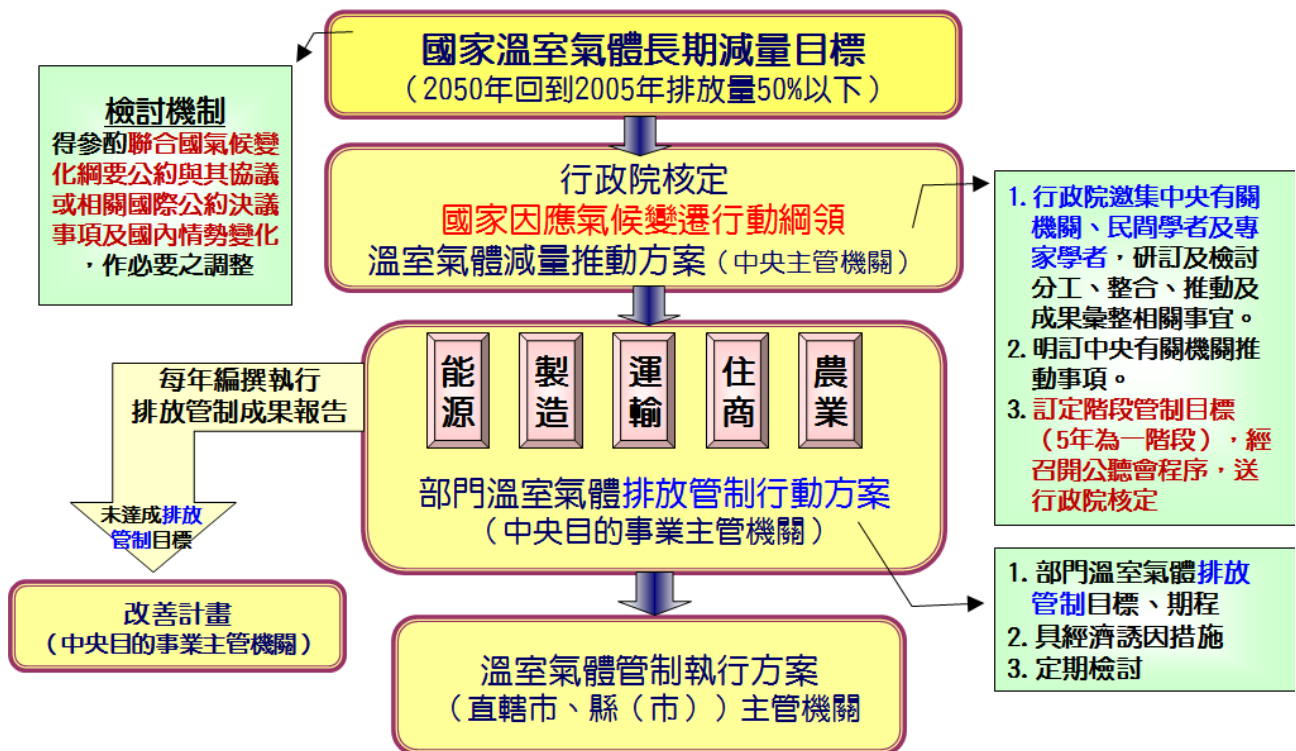
二、第二章政府機關權責

1. 權責分工分層推動

本法雖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但更強調政府間跨部會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及中央與地方分層負責推動的機制，除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及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須訂定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內容包含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目標、期程及具經濟誘因之措施。此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則須依據前述綱領及方案，訂修排放管制執行方案，本法亦將設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專供中央及地方共同推動減量及調適工作。

2. 階段管制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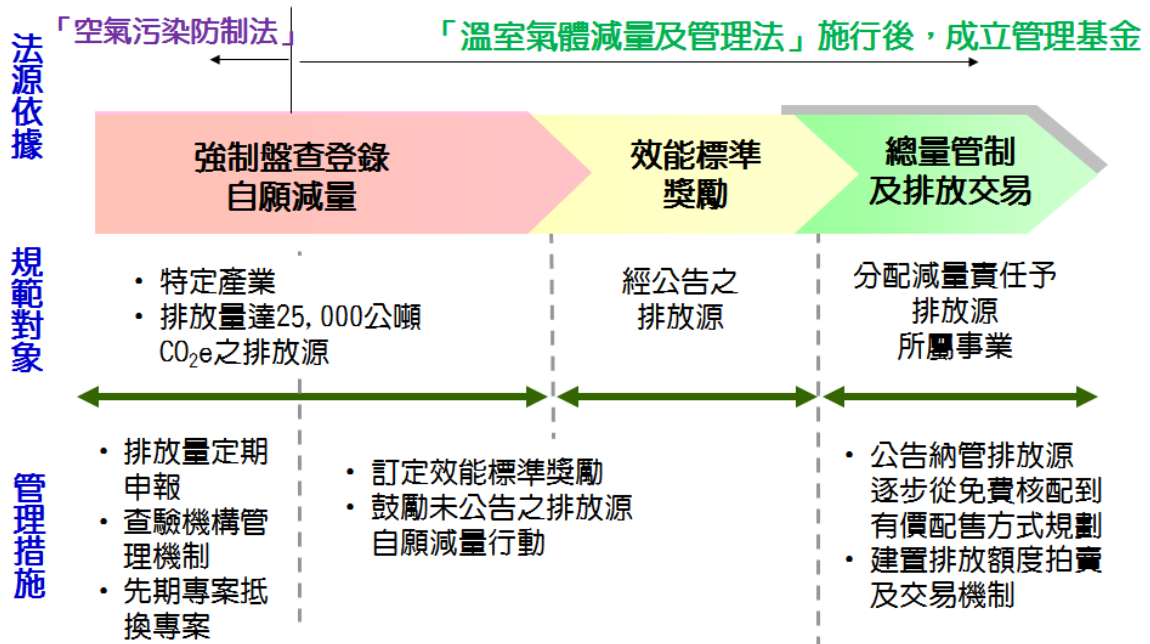
溫減管理法亦參酌英國氣候變遷法(Climate Change Act 2008)中碳預算制度(Carbon Budget)，中央主管機關將訂定五年為一期之階段管制目標，並需經召開公聽會程序後，送行政院核定。其目標及管制方式準則，參考英國成立氣候變遷委員會(Committee on Climate Change, CCC)的精神，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邀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組成諮詢委員會定之。



三、第三章減量對策

1. 階段管理策略

本法公布施行後，中央主管機關首要工作為透過盤查登錄制度掌握重大排放源排放量，並結合相關部會的獎勵及補助機制，鼓勵自願減量行動；此外亦將會同相關部會訂定排放源效能標準及相關自願減量誘因機制，以鼓勵事業儘早進行減量；待相關機制均完備後，將參考國際氣候談判情勢及維護我國產業競爭力的原則下，研擬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制度推動期程，分階段公告排放源並訂定階段排放總量目標，透過交易及專案抵換等彈性機制，逐期推動落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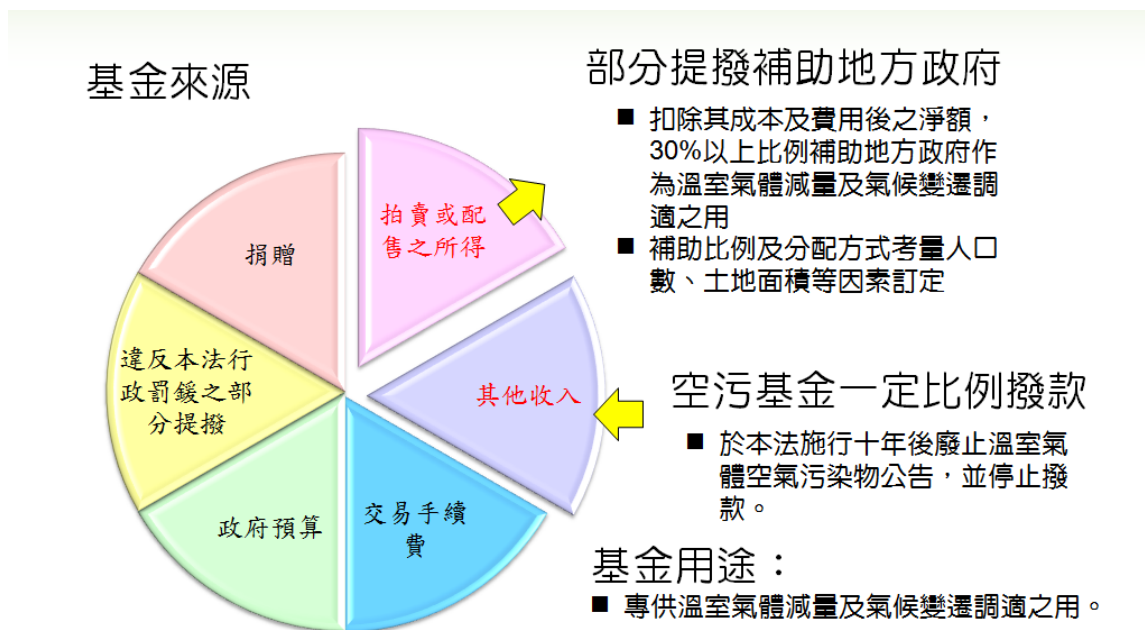
排放源及事業階段減量對策管理方式(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二條)



總量管制實施之先決條件(第十八條)

2.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本法通過後，將依法設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明訂基金來源及用途。其中拍賣或配售之所得經扣除其成本及費用後之淨額應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之比例補助直轄市、縣（市）作為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之用。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示意圖(第十九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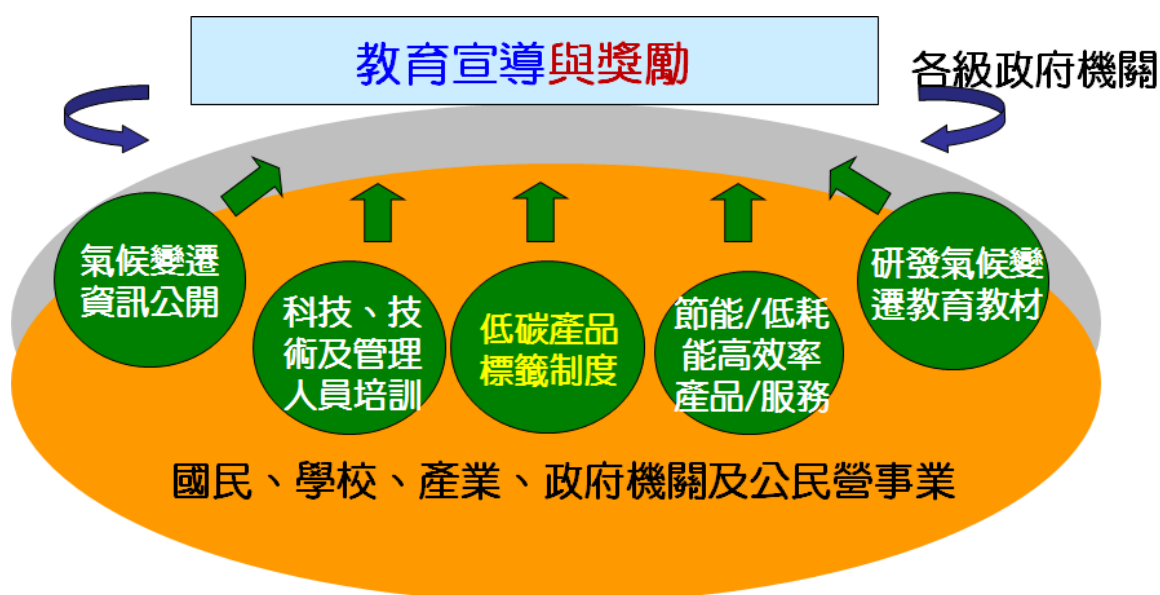
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基金專供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

- 一、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事項。
- 二、排放源檢查事項。
- 三、輔導、補助及獎勵排放源辦理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工作事項。
- 四、資訊平台帳戶建立、拍賣、配售及交易相關行政工作事項。
- 五、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所需之約聘僱經費。

- 六、氣候變遷調適之協調、研擬及推動事項。
- 七、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之教育、宣導與獎助事項。
- 八、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之國際事務。
- 九、其他有關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研究事項。

四、第四章教育宣導與獎勵

各級政府機關必須推動對於國民、學校及產業對減緩全球氣候變遷之認知與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宣導工作，包含推廣節約能源及使用低耗能高能源效率產品或服務等，並可對推動績效優良者，訂定獎勵或補助辦法。



第四章教育宣導與獎勵示意圖(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